復查程序一次告知單

108.11.15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復查期限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核定通知書所載是否有應納（補）稅額?</td><td>有</td><td>應於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，程序始合法。</td></tr>
<tr><td>無</td><td>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，程序始合法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方式及受理日期認定</td><td rowspan="2">書面申請</td><td>親自遞送</td><td colspan="2">1.請向原處分國稅局的總收發室掛文。
2.受理國稅局將以「收文日期」為申請日。</td></tr>
<tr><td>郵寄</td><td colspan="2">1.請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掛號遞送。
2.受理國稅局將以交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「郵戳日期」為申請日。(注意:倘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業者遞送，申請日將以送達國稅局之日期為準)</td></tr>
<tr><td>線上申請</td><td>免用憑證</td><td colspan="2">1.線上申請後3日，請檢附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之復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於檢具齊全後，請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件或傳真送至受理國稅局，逾期未提供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
2.完成上開申請手續者，受理國稅局將以「線上傳輸日期」為申請日。
3.所有上傳檔案必須填寫附件名稱（限定格式為doc、docx、xls、xlsx、odt、ods、zip、rar、pdf、jpg、tif或gif之檔案），且最多上傳2個檔案，而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4MB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暨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</td><td colspan="2">1.請務必於線上申請畫面下方勾選「告知事項」一欄位。
2.使用該等憑證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，會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，將取代書面文件及簽名、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。
3.受理國稅局將以「線上傳輸日期」為申請日。
4.所有上傳檔案必須填寫附件名稱（限定格式為doc、docx、xls、xlsx、odt、ods、zip、rar、pdf、jpg、tif或gif之檔案），且最多上傳2個檔案，而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4MB。</td></tr>
<tr><td>應檢附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.復查申請書
2.繳款書或繳納收據
3.核定通知書及裁罰處分書
4.與復查項目相關之證明文件
5.如非納稅義務人親自申請之案件，應檢附委任或授權書</td></tr>
</table>

復查申請書應書寫項目	1.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、居所 2.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住、居所 3.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、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4.原處分機關 5.復查申請事項 6.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7.證據（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） 8.受理復查機關 9.年、月、日 10.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備註	如有稅務疑難問題，請來電0800-000321